



發行：怡馨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 發行人：劉榮泉
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衛生局-食品藥物管理科
 編輯：陳素慧、吳純怡、游思婷、王姿雅、賴齡雅、王竣儀、陳依婷、蘇靖儀、趙于賢
 地址：台中市工業區10路11-1號
 電話：(04)2359-3799
 傳真：(04)2359-9766



7+1 新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 7月份正式上路！您準備好了嗎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4月15日公告新版營養標示法規，將於今年7月1日開始實施（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）。以下新版營養標示更新重點：

1. 新增糖含量標示：

產品須標示糖的總含量（來源包含食品本身或額外添加）。「糖」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，主要有葡萄糖、果糖、蔗糖、麥芽糖、乳糖及半乳糖。



2. 更新反式脂肪定義：

修訂為「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（酸）之總和」。

3. 更改營養標示格式：

營養標示之格式由5種縮成以下2種計量方式，且均須以「每份」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，讓消費者更清楚每一次之食入量：

1. 每份及每100公克/毫升。 2. 每份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(%)。

4. 修訂熱量及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：

除修訂熱量及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，並新增1-3歲及孕乳婦兩個族群之每日參考值，讓消費者可以從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的資訊，快速知道自己所攝取的食品，其熱量及各項營養素含量，已達每日所需之熱量和營養素含量的百分比。

5. 其他食品標示修訂事項：

含咖啡因之飲料：

- 需標示咖啡因含量，以每100毫升為單位。
- 咖啡因含量低於20毫克者，以「20mg/100mL以下」標示。
- 宣稱低咖啡因飲料之飲品，每100毫升之咖啡因含量應在2毫克以下。
- 咖啡因非營養品，不得列入營養標示。

蔬果汁之飲品：

- 蔬果汁總含量未達百分之十，應於外包裝正面顯著標示「果(蔬)汁含量未達10%」。
- 直接標示原汁含有率，不得再標示為「果汁」混淆消費者。



食品標示新制上路 食在好清楚

104年7月陸續上路

包裝食品營養標示

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

食品過敏原標示

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

重組肉品標示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透明食品資訊，消費聰明選